

保育中西區小販攤檔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

背景

旺角花園街的排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兩次嚴重火災，其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的火災造成毗鄰的樓宇內多人傷亡。為減低排檔區的小販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食環署加強其於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排檔區”）的管理工作，引入小販牌照違例處分制，按該制度暫時吊銷或取消小販牌照，以懲處多次違規的小販。同時，食環署成立由食環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監督落實具體措施，以改善各排檔區的管理及減低火警風險。此外，食環署亦成立涵蓋所有排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與販商加強聯繫。

為了盡量減低排檔對附近樓宇造成火警風險，政府當局認為，除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措施外，亦須考慮其他改善小販區環境的措施。當局研究了不同的中、長期方案，以期盡量把排檔對毗鄰樓宇的潛在消防威脅減至最低，以及在提高排檔的消防安全成效的

同時，亦顧及對小販區的整體環境及販商的長遠經營環境的影響。

相關的諮詢工作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曾就建議的中、長期方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方案之一是逃生樓梯出口（無論是單梯樓或多梯樓）對開六米的半徑範圍內不應設置攤檔。這方案對某些排檔區的影響重大，除在覓地遷置攤檔有困難外，大量遷走攤檔亦會影響排檔區的整體經營環境。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有很多被訪者支持這方案，但各界亦有意見認為，每個街頭小販區都有各自的實際情況和營業特色，政府必須採取因地制宜的方針解決問題。經全盤考慮後，當局認為現階段應以務實角度，在全港 43 個涉及較高火警風險的小販排檔區，處理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是阻礙消防車通過或雲梯操作的約 550 個攤檔的搬遷工作，以減低風險及便利居民在一旦發生火警時逃生。

為減低街頭小販擺賣活動在排檔區所構成的火警風險而設的「小販資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開展以來，食環署已與各小販排檔區販商代表及檔主舉行超過百次會議，細心聆聽販商對搬遷攤檔建議的意見，共同探討各種務實可行，在原街、甚至原段的調遷方案。資料顯

示，截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超過 130 名位於不同小販排檔區須搬遷的販商已就調遷方案與署方達成共識，其中四成的搬遷安排都是配合販商的意願，在不妨礙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過或進行救援工作及可行的情況下，特別處理。這包括：讓個別攤檔或攤檔群組向旁移位、微調攤檔面積以保留原址等。此外，現時亦已有 145 名販商提交搬遷重建及原址重建攤檔申請。

當局在執行遷置攤檔工作具堅定決心。我們希望可與地區一同為改善排檔區防火安全而努力，當局會在不增加火警風險的大前提下盡可能配合販商的建議，務求達至雙贏局面。從上文可見，在販商的配合下，多個排檔區就搬遷攤檔安排已陸續找到可行方案或取得階段性進展。

回應提問

現就文件的提問部分回覆如下：

1. 就保育中西區小販攤檔政策立場為何，及有否推行措施以保育小販攤檔

政府十分認同小販行業在香港有悠久歷史。排檔區多數位處便捷地點，為普羅大眾購物提供更多選擇。街頭小販和小販市場亦別具特色，是不少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一些排檔區更成為旅遊景點。

政府理解本港的街頭擺賣活動情況獨特，並已因時制宜，調整小販政策。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政府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了檢討。政府因應公眾對保育和活化小販行業的訴求，實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 (a) 把超過 600 個後排空置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為持牌人提供更大的經營範圍；
- (b) 向 200 多人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在空置攤位經營，當中有 10 個牌照在中西區內發出；
- (c) 簽發超過 60 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又稱「雪糕仔」牌照)；
- (d) 向於中西區經營已久的擦鞋匠和香煙小販簽發新牌照，以保存地區特色；以及
- (e) 為了保育「大牌檔」，當局同意於處理中西區大牌檔牌照轉讓時給予更大彈性，准許持牌人把牌照轉讓給家人，同時與持牌人展開改善工程項目，改善大牌檔鄰近地方的環境衛生，例如

供應煤氣、加強排水和疏導煮食油煙，以及搭建新簷篷等。

政府相信，保存小販行業傳統的最佳方法，是維持靈活及低成本的环境，讓排檔區可自然地營運及發展。

2. 於中西區，小販政策內固有的固定小販攤檔數目為何，及現時正在經營（扣除空置攤檔及已申請交還牌照之攤檔）的小販攤檔數目為何

詳情請參閱 附件。

3. 就被建議調遷的小販攤檔中，並非所有攤檔均獲調遷資助，原因為何。

具體來說，「小販資助計劃」下有關搬遷及重建攤檔的資助包含以下特點：

- (a) 因火警安全理由而被食環署要求搬遷至新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實報實銷的搬遷資助；考慮到遷置攤檔對小販的影響相對原址重建攤檔可能較大，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放一筆一萬元非實報實銷的資助。
- (b) 不須就(a)而搬遷的小販，他們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重建資助，以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

食環署與各小販排檔區販商代表及檔主商討遷置攤檔的過程中，販商提出不同建議調遷方案，其中一個建議是把必須調遷者與毗鄰攤檔檔主（非必須遷置的攤檔）順序移位離開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目的是方便他們繼續協作經營。考慮到這建議能達至減低火警風險的目的及無礙排檔區整體布局，食環署認為可行，但前提是配合遷置攤檔而需移位者將不會獲發放搬遷資助，而配合順序將攤檔移位純屬自願。

回應動議

就動議的部分，當局回應如下：

動議：本會呼籲政府保育中西區內小販攤檔，避免推行打擊攤檔經營的措施，並建議政府採取下列措施：每出現空置固定小販排檔時，盡快進行編配，向新經營者發出固定小販牌照，及對所有被建議（非主動申請）調遷的小販攤檔發放均等的調遷資助，以鼓勵及保障小販攤檔的持續經營。

「小販資助計劃」的其中一項安排，是向選擇自願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合資格小販發放一次性的特惠金，旨在鼓勵小販參與，從而加快

騰出攤位，盡快落實遷置現時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以保障公眾安全。故此，我們必先將交牌後所騰出的空位用作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動議中建議政府每出現空置固定小販排檔時，盡快進行編配，向新經營者發出固定小販牌照，將令「小販資助計劃」

有關自願交回小販牌照部分失去原意。

政府留意到有意見提出如自願交回牌照安排的反應熱烈，交回牌照數目遠超出須搬遷攤檔的數目，至使個別排檔區有大量的攤位空置而影響其可持續性，當局應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該些空置的攤位。政府備悉有關建議。事實上，為期五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剛推行數月，由於有關交回牌照安排是自願的，當局現時仍未能準確估算交牌的總數。當局會在該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視乎各排檔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因素、營商環境、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意見等，檢視有關的建議。

至於調遷的小販攤檔發放均等的調遷資助的建議，我們重申，非必須調遷者配合必須調遷者以群組方式順序移位純屬後者的自願安排，前者並非「小販資助計劃」下合資格獲發放一萬元非實報實銷的資助的人士。

出席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將代表當局出席題述的區議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中西區小販排檔區固定小販攤檔遷置情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固定小販排檔區	小販資助計劃開展前固定小販攤檔牌照數目	現時固定小販攤檔牌照數目 ^{註 1}	小販資助計劃開展後騰出攤位數目 ^{註 2}	供遷置用現有空置攤位數目 ^{註 3}	因妨礙樓宇逃生樓梯出口而須遷置攤檔數目	遷進現有空置攤位的攤檔數目	可使用空置攤位數目 ^{註 4}
結志街	15	13	2	2	0	0	0
摩羅上街	13	12	1	2	0	0	1
卑利街	43	36	7	9	2	1	0
文華里	32	32	0	1	2	1	0
永吉街	34	33	1	7	6	3	0
砵典乍街	47	44	3	3	1	1	2
嘉咸街	55	48	7	11	6	4	1
利源東街	63	60	3	5	13	5	0
利源西街	58	53	5	3	20	3	0
總數	360	331	31	43	50	18	4

註 1：數字不包括 10 個熟食或小食攤檔、7 個擦鞋攤檔、88 個工匠攤檔、29 個靠牆攤檔、72 個報紙攤檔、2 個理髮攤檔及 73 個其他類別小販攤檔。

註 2：數字包括所有騰出的攤位(位於樓宇逃生梯出口對出位置及非梯口位置)。

註 3：數字剔除位於樓宇逃生梯出口對出位置的攤位，但包括原有適用的空置攤位。

註 4：數字剔除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 6 米半徑範圍內的攤位。